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导尿包等7种带量联动医用耗材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导尿包等7种带量联动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量分配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9月27日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开展导尿包等 7 种带量联动医用耗材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导尿包等 7 种带量联动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单位

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。

二、协议采购量分配

按照联动方案规定，协议采购量由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分配，应优先选择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。

医疗机构请登录省招采管理子系统（<http://ylbzj.hebei.gov.cn/pub>），进入“耗材交易结算”点击“报量项目管理”，具体操作方法见系统内操作手册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分配时间：9 月 26 日-10 月 11 日。

医保部门审核时间：9 月 26 日-10 月 11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医保部门要精心组织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，

指导医疗机构优先选择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,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协议采购量分配。

(二)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,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、错报、改报协议采购量等“带量不实”问题,确保数据真实性。如遗失密码,可联系所在地市级医保部门重置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9月26日

